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9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申請豁免及就有關延遲而申請進一步豁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落實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例如疫情持續對上海造成影響，導致上海自2022年4月初至2022年8月初受不同限制措施影響，例如不同程度的封鎖及大型強制檢測等，而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正位於上海，以及若干關鍵審核程序有所延遲，包括對董事會委聘的專家所編製估值工作的審閱。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程序仍未完成，而有鑑於完成有所延遲，(i)由本集團專業專家編製的減值模型評估；(ii)連同數據輸入及假設的相關估值；及(iii)就清盤呈請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進行的有關檢討及評估，均需押後至審核程序完成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正在完成現場審核工作。核數師目前正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工作表，並審閱對董事會委聘的專家所編製估值工作。核數師的工作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計日期	事件
2022年8月底	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初稿
2022年9月初	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綜合工作表
2022年9月初	完成審核時間表及賬目附註。第三方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的終定本
2022年9月中	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的內部審核
2022年9月中	提供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結果初稿。舉行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
2022年9月28日或之前	寄發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工作的內部審核。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識別任何審核問題及／或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由於有關延遲，本公司未能(a)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刊發及寄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b)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違規情況**」)。

授出豁免

基於違規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2年9月15日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或之前刊發年報；及(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變更進一步豁免。

遵守法律及細則項下的相應規定

誠如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無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法律」)召開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細則第56條，每年均須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是於2021年9月2日舉行，只要本公司能夠於2022年12月1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並不違反開曼法律或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